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7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8日
聲請人	陳澤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84年度台覆字第24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 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重更(二)字第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 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即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 第1項規定，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 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 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 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 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 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 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 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二曾送請最高法院覆判，復經系爭判決一認原判決應予核 准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查確定終局判決 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 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 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 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367號陳澤源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